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合生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王哲晓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

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新的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，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6日